

檔 號：1030103  
保存年限：10年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苗宗忻  
電話：(02)77129030  
Email：mia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一)字第1030096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對照表、總說明、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行政院函

(1030096159\_Attach1.docx、1030096159\_Attach2.doc、

1030096159\_Attach3.docx、1030096159\_Attach4.pdf，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修正「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第3點、

第4點、第6點，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103年6月26日院授發資字第1031500621號函辦理

。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03/07/01  
14:13:44

擬辦：

1. 來文公告於文研公告

系統公告週知。

2. 文研閱後存查。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0709

教授兼 孫同文  
主任秘書 710

國立暨南 蘇玉龍(甲)  
國際大學 103/7/10  
校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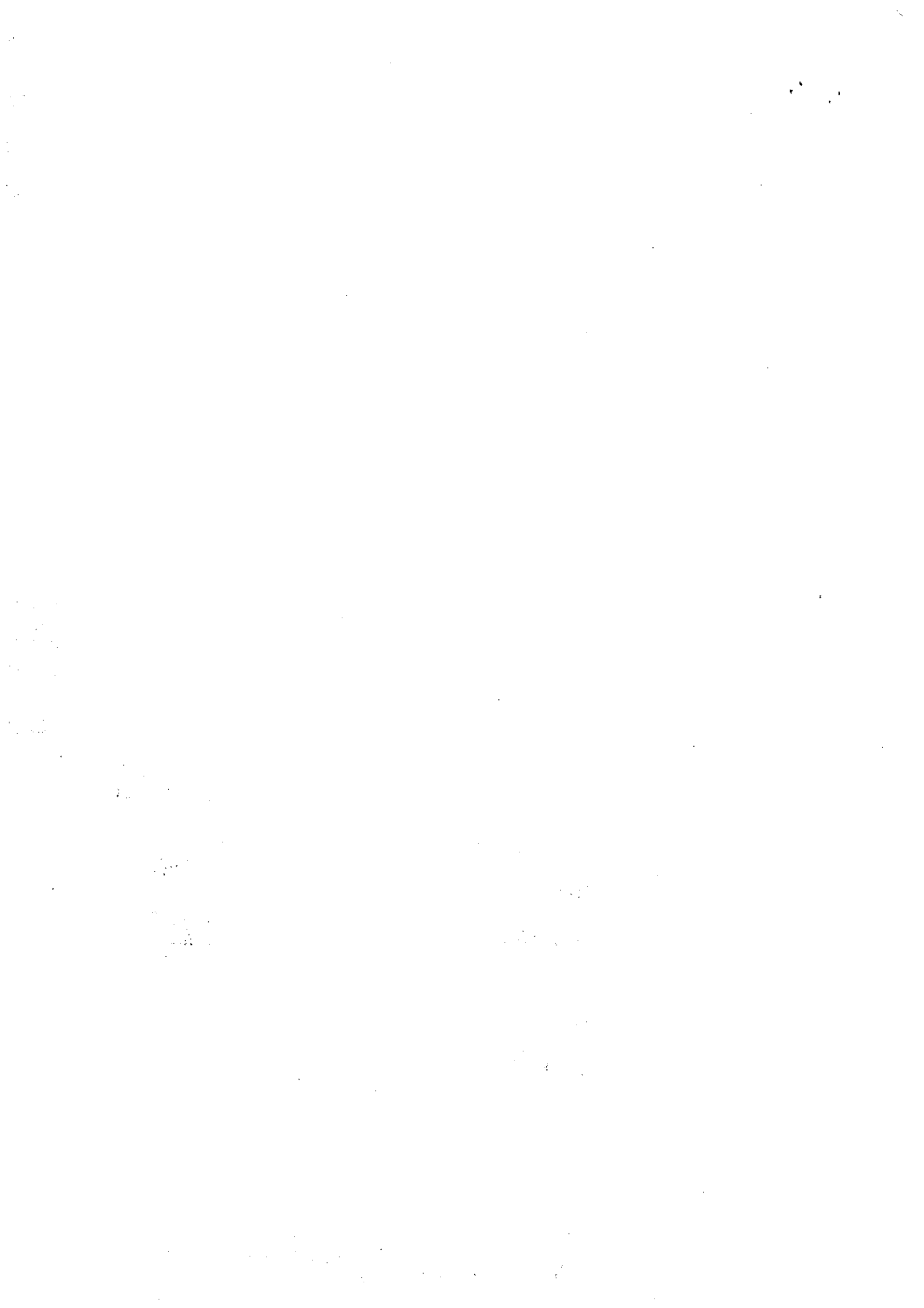
網路中心 蔡美鈴  
約用副 0704

副教授兼 俞旭昇  
網路中心 103. 7. 08  
中心主任

網路計算中心

103. 年 7. 月 1 日暨收文總字第 1030008450 號





# 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

## 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u>國家發展委員會</u>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各機關電子資料流通事宜，並負責訂定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之各項規範。</p> <p>各機關應指定單位，負責該機關電子資料流通事宜。</p>	<p>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各機關電子資料流通事宜，並負責訂定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之各項規範。</p> <p>各機關應指定單位，負責該機關電子資料流通事宜。</p>	<p>配合組織改造，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國家發展委員會。</p>
<p>四、各機關應依據<u>國家發展委員會</u>訂定之規範，標示所屬各項電子資料，以提供「<u>政府入口網</u>」（網址為 <a href="http://www.gov.tw">http://www.gov.tw</a>）</p>	<p>四、各機關應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定之規範，標示所屬各項電子資料，以提供「<u>電子化政府入口網</u>」（網址為</p>	<p>1. 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p> <p>2. 配合電子化政府入口網更名，原電子化政府入口網修改為政府入口網。</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分類檢索服務。	http://www.gov.tw) 分類檢索服務。	
六、各機關違反本要點而有情節重大或其他急迫情事， <u>國家發展委員會</u> 得暫停「 <u>政府入口網</u> 」與該機關之連接。	六、各機關違反本要點而有情節重大或其他急迫情事， <u>行政院</u>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得暫停「 <u>電子化政府入口網</u> 」與該機關之連接。	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四點。

# 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

## 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係行政院於八十四年二月八日訂定實施，並曾於九十年二月二日及九十六年六月七日，執行以來運作情形良好，各機關電子資料交換及跨機關資訊業務之推動，均圓滿完成任務。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辦理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整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以及電子化政府入口網更名為政府入口網，配合調整辦理機關名稱及網站名稱，爰擬具「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正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協調及推動各機關電子資流通事宜。  
(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各機關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規範，標示各項電子資料，以提供政府入口網分類檢索服務。(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得暫停政府入口網與該機關連接。(修正規定第六點)



## 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

84年2月8日行政院臺科字第004376號函訂定  
90年2月2日行政院臺科字第005395號函部分修正  
96年6月7日行政院臺祕字第0960025076號函全文修正  
103年6月26日院授發資字第1031500621號函部分修正

一、為促進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電子資料於網路流通，提高行政效率，並充分利用國家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資料：指各機關經由電腦處理，儲存於各式媒體內之資料及其相關資訊。

（二）電子資料流通：指各機關將其所有之電子資料透過網路對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私人企業機構、一般團體及個人之提供。

（三）詮釋資料：指用以描述電子資料有關資料背景、內容、關聯性及資料控制等相關資訊。

（四）分類檢索：指依據詮釋資料規範，分門別類進行查詢閱讀等。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各機關電子資料流通事宜，並負責訂定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之各項規範。各機關應指定單位，負責該機關電子資料流通事宜。

四、各機關應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規範，標示所屬各項電子資

料，以提供「政府入口網」(網址為 <http://www.gov.tw>) 分類檢索服務。

五、各機關辦理電子資料之流通，涉及安全維護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有關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各機關違反本要點而有情節重大或其他急迫情事，國家發展委員會得暫停「政府入口網」與該機關之連接。

七、各機關以外之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及研究機構，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電話：02-2316-5300#6825  
承辦人：楊耿瑜  
電子郵件：kyyang@n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院授發資字第1031500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總說明、對照表

(A00000000AORGUNIT103062615006210A00\_at0.docx、

A00000000AORGUNIT103062615006210A00\_at1.doc、

A00000000AORGUNIT103062615006210A00\_at2.docx，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

說明：檢附「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行政院資訊處、立法院資訊處、監察院資訊室、考試院資訊室、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含附件)

103/06/26  
13:18:29

院長 江宜樺

